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吴江区七都中学校舍安全加固及立面改造工程
项目所在地	吴江区七都镇七都大道南侧
发包人名称	苏州市吴江七都中学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王文春13913062579
合同价格	1364.13万元
开工日期	2018/7/3 0:00:00
竣工日期	2018/8/25 0:00:00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严雅琴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中标通知书

编号: E3205840327000579001001

苏州朝旭建设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中学的吴江区七都中学校舍安全加固及立面改造工程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与2018年07月03日前到我单位与我方洽谈合同。

中标条件:

中标内容	加固及立面改造	规模	教学楼加固改造面积约4500m2、立面改造面积约9500m2
中标价(元)	13641255.19	下浮率	——
项目经理	严雅	中标质量	合格
中标工期(天)	60	计划开竣工时间	2018年07月03日至2018年08月31日
备注: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招标办(盖章):

招标代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8年06月29日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8年07月0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市吴江区七都中学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46706879-7

组织机构代码：

59111392-x

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七都大道1399号 七都中学

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方路399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石培荣

法定代表人：

姚旭飞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512-63936519

传 真：

传 真：

0512-6393651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吴江农村商业银行七都支行

开户银行：

吴江区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账 号：

0706678191120100649198

账 号：

0706678511120100989188



9 845043 314775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严雅琴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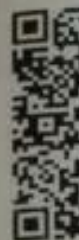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9 845043 31477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验证码: 9180b5ae-aa67-48a9-9adb-f68672f92999

发包人(全称):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中学

承包人(全称): 苏州朝旭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吴江区七都中学校舍安全加固及立面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吴江区七都中学校舍安全加固及立面改造工程
- 2.工程地点: 吴江区七都镇七都大道南侧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吴发改行审发(2018)160号
- 4.资金来源: 财政
- 5.工程内容: 加固及立面改造
- 6.工程承包范围: 加固及立面改造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年07月03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8年08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叁佰陆拾肆万壹仟贰佰伍拾伍元壹角玖分 (¥ 13,641,255.19)



9 845843 314775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吴江区七都中学校舍安全加固及立面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18年8月30日

建设单位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中学			监理单位	江苏嘉佳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明恒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同建源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教学楼加固约 4500 m ² , 立面改造约 9500 m ²	工程造价	135+1255.19 元	结构层次	开工日期	18.7.3—18.8.25	质量等级
					竣工日期		合格
验收意见 1. 各种保证资料、施工资料及评定资料齐全, 各部分、分部评定等级符合设计要求; 2. 各施工分部及分项符合设计及设计要求; 3. 施工质量符合实际要求, 符合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技术负责人:  (签字) 2018年8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2018年8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18年8月30日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签字)